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承辦人：潘鈺涵  
電話：02-27712171#1423  
電子信箱：helen00253@mail.ntut.edu.tw

受文者：文化事業發展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北科大研字第1100400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跨系所或跨校專題實作(廢止)

主旨：有關廢止「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跨系所或跨校專題實作補助要點」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要點(如附件)廢止案業經110年4月27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正本：本校各行政單位、本校各教學單位

副本：

校長 王錫福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跨系所或跨校專題實作 補助要點(廢止施行)

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 年 8 月 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0 年 4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廢止

- 一、為促進及提升本校跨系所或跨校知能培養之教學特色，鼓勵本校教師發揮所長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應用，透過跨系所或跨校專題實作平台教學培養學生創意思考、溝通整合、問題解決能力及團隊合作精神，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指導大學部學生參與跨系所或跨校專題實作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大學部學生參與跨系所或跨校專題實作類課程，係指本校或校際學術合作學校之日間部四年制或進修部四年制學生，修畢二年級課程後得申請修讀由本校教師開授之專題實作類課程，每課程至少三名學生。
- 三、凡本校專任教師因指導他系學生修讀跨系所專題實作類課程，或指導他校學生修讀本校專題實作類課程，得依本要點提出專題實作補助。
- 四、申請教師於公告受理申請時間內檢具申請書(附件一)、學生修課名單清冊及相關佐證資料，會簽相關單位後送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經研發處處務會議審查通過後，經校長核定者：
  - (一) 跨系所專題實作類課程:每件申請案以補助每學期每科目一萬二仟元為上限。
  - (二) 跨校專題實作類課程:每件申請案以補助每學期每科目一萬六仟元為上限。
  - (三) 每位教師每學期申請限以兩案為限，每專題實作類課程(本校課號為準)限申請一次。
  - (四) 獲補助教師需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未繳交者不得再申請本補助。
- 五、補助經費相關規定：
  - (一) 經費來源:本補助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編列專案預算支應。
  - (二) 經費以經常門下材料費項目核銷，不得支用於教師或其他專兼任助理之人事費及國內外差旅費。
  - (三) 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申請與審核應於公告期間辦理，並於預算年度執行完畢，否則視同放棄。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